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282 号 提案的答复

于小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跨区域协同治理光污染、共同守护暗夜星空保护地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光污染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光污染是指过度、不恰当使用人工照明或者不恰当改变日光的照射条件，造成周围生活环境中人的视觉受到干扰的现象。光污染作为一种新型的城市环境污染，污染与影响的量效关系尚处于研究阶段，目前部分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光污染防治的要求主要集中在玻璃幕墙、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等方面，比如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玻璃幕墙反射光限制、眩光限制、LED 显示屏幕干扰光限制、绿色照明评价等方面。针对当前较为突出的建筑物照明设施、广告牌等产生的光污染问题，住建部门也出台过一系列文件，要求提高景观照明方案设计水平，减少光污染；不得建设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造成光污染的“灯光秀”工程项目；严格控制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亮度和噪声，合理设置播放时间，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在

光污染执法方面，由于工作涉及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多个部门多个领域，目前还没有权责明确的监管体系，同时光污染测量方法和技术也还有待提高，监督管理能力较为薄弱。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关于光污染防治的总体规划和要求，逐步建立光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推动有效减少光污染。

二、关于暗夜星空保护地管理

在暗夜星空保护地管理方面，2018年9月，由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出台了《暗夜星空保护地和项目标准》（T/CGDF 00001-2018），该标准对暗夜保护区的面积（核心区、缓冲区）、核心区户外照明方式、亮度和色温、保护区电磁波管理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文旅等部门加强暗夜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充分考虑并减轻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新建项目可能造成的光污染，共同守护好晋城的“暗夜星空保护地”。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张浩

联系电话：2060313

